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广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538,403,836.45	444,965,808.19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887,260.03	70,792,186.61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3,006,435.62	67,977,681.67	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7,756,343.70	65,425,205.13	34.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41	0.1457	5.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41	0.1457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3.60%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9,642,482,466.87	9,596,127,538.32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098,008,320.15	4,022,239,412.93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9,82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5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46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442.80	
合计	1,880,824.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0%	103,514,785	103,514,785	质押	103,5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43,702,653	43,702,65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5,024,579		质押	8,505,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24,791,757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9%	24,739,263	24,739,26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23,300,3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3.17%	15,389,200	2,0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88%	14,000,16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55,098	8,255,098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46,446	8,246,44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24,5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24,57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300,314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3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000,168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1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3,2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9,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189,574	人民币普通股	7,189,57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6,381,303	人民币普通股	6,381,30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21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较期初增加81%,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料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78%,主要是利用票据结算工程款所致;

3、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74%,主要是按期计提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主要是由于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3%,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2%,主要是由于合营企业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2%,主要是少数股东持股的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1811%,主要是收到国家减免税退税所致;

1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6%,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4%,主要是支付在建工程工程款增加所致;

12、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没有对外投资;

1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没有收购子公司;

1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没有吸收投资;

1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借款较少所致;

1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历史遗留的“股转债”债券未进行登记。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安桥-领先科技589.6 万股已经全部出售,收回资金70,866,828.52 元,公司已设立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偿还上述“股转债”形成的债务本息。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偿还债务合计45286727.11元。尚余8209023.57元偿付。

2、2013年8月7日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该项目的危化品码头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2013年8月13日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协调气源开口,落实项目3亿立方米天然气指标。

4、2014年03月26日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最新尽职调查报告及审计评估,确定以2亿元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

5、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开展前期工作,资产评估,可研等均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与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就临湘市码头物流项目、天然气船用LNG加注站等项目达成项目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中龙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苏州宿迁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署签署了《宿迁天然气项目投资协议》	2013年08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收购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电明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与明秀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3年08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瓷业托管资产出让事宜与衡阳市政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0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2月14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0年09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联中实业、益豪企业	锁定期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新能国际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2012年05月25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已履行完毕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本次认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5年01月14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9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加银:李占一、徐才华 国都证券:王树宝等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11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张一驰 申万研究所:王璐 等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气价调整对公司影响,公司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6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更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鸿能源”)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464,454股新股,发行价为2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999,979.4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32,464.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667,514.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4,922.2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34,495.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资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5,566	5,937.07	5,937.07
2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78,505	-	-
3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8,278	18,085.86	18,085.86
4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17,319	10,899.34	10,472.31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	-
	合计	169,668	34,922.27	34,495.2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LNG和CNG加气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963号),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 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4,495.2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鸿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鸿能源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桥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63,124,157.73	348,225,802.45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618,236.08	23,078,730.60	-4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587,861.77	23,075,586.02	-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083,775.65	-33,411,428.46	166.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31	0.1154	-45.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31	0.1154	-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87%	-1.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249,912,969.50	1,358,335,178.0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39,042,933.72	826,424,697.64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0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098.10	
合计	2,030,374.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1%	40,813,951	40,813,951		
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7%	39,149,998	39,149,998	质押	39,149,998
华声(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3%	37,658,719	37,658,719	质押	36,765,000
黄喜强	境内自然人	0.85%	1,700,000	1,275,000	质押	882,000
罗绮霞	境内自然人	0.82%	1,631,000		质押	833,500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6%	1,512,000		质押	833,500
梁家炫	境内自然人	0.65%	1,303,200		质押	1,300,200
黄成城	境内自然人	0.59%	1,180,000		质押	833,500
刘华山	境内自然人	0.45%	901,519			
孔少琴	境内自然人	0.36%	722,000		质押	691,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绮霞	1,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000			
周建新	1,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000			
梁家炫	1,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200			
黄成城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刘华山	901,519	人民币普通股	901,519			
孔少琴	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000			
周柳莹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			
金禄久	5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0			
周正平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颜丽园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远茂化工、锐达投资、香港华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两者均为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夫妇全资拥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5-12-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6,955,381.15	93,892,442.54	-49.99%	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银行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	188,076,902.33	288,888,119.30	-34.90%	贷款增量减少,库存票据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5,744,623.32	12,957,389.72	98.69%	未收到的采购进项发票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17,748,572.07	12,773,667.35	38.95%	生产设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006,407.73	2,764,609.57	44.92%	摊销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998.27	664,239.97	75.99%	期末计提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8,031.76	3,733,705.68	-51.58%	固定资产预付款减少。
短期借款	77,832,376.49	122,500,000.00	-36.46%	本期贷款增量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534,911.80	16,647,488.72	-36.7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4,899,543.36	12,113,406.12	-59.55%	销售减少,流转税及附加税减少;利润减少,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93,333.33	226,183.33	-58.74%	期末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25,816.73	5,222,258.00	-53.55%	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会计报表项目重分类。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5,574.60	95,105.62	-105.86%	应收账款账龄变动。
营业外收入	2,752,080.13	176,779.62	1456.79%	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4,607.72	173,067.31	-62.6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3,775.65	-33,411,428.46	166.10%	贷款增量减少,票据贴现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7,066.56	11,855,466.67	-427.17%	本期贷款增量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由于各方未能就筹划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筹划该事项,公司股票自3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003、2015-004、2015-00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香港华声与锐达投资存在股份委托管理的情形外,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股东远茂化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香港华声、锐达投资股权,也不由香港华声、锐达投资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年04月1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董监高罗桥胜、冯倩红、卢锡球、黄喜强、谢基柱、卢惠全、刘琛、刘世明	在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2年04月16日	公司上市一年后至其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及股东锐达投资、香港华声、远茂化工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2年0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	1、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促使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不终止并完全履行于2011年8月31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不再通过香港华声行使除资产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2、在香港华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转让香港华声和锐达投资的股权或引进新的股东;保证维持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的董事不变,即香港华声的董事为罗桥胜及冯倩红,锐达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罗桥胜。3、在香港华声及锐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达到法定减持条件并依法减持时,保证先减持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香港华声所持公司的股份减持完毕之前,不减持锐达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4、保证无条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管部门、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香港华声的监管及调查要求。5、若违背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处罚等法律责任及向有关利益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将向公司一次支付赔偿金1,000万元。	2012年04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